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6,176,651股，相當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及
- (4)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賦邁有限公司、SPK MW Limited 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出售事項的行為或事宜。*	653,877,689 (99.9975%)	16,268 (0.0025%)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